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13016643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陳亞琳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L22052****)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

公告事項：陳亞琳為本市居家托育人員，於收托照顧幼童期間，對其存有劇烈搖晃等不當行為，造成該童受虐性腦傷之重傷害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認定陳亞琳涉對兒少有身心虐待之行為並予公告。

局長 廖靜芝